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2）皖1004刑初21号

　　公诉机关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高中文化，务工，户籍地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8月27日被黄山市XXX徽州分局取保候审。2022年7月11日经本院决定逮捕，7月15日由黄山市XXX徽州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祁门县看守所。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徽检刑诉[2022]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2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因新冠疫情于2022年3月16日中止本案审理，于2022年7月12日恢复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7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许治宏、检察官助理潘毅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7月份，被告人刘某某在明知其办理的银行卡会被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自己所开户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账户租借给他人使用，并获取报酬8000元。经查，胡某等人被电信诈骗的钱款共计90万余元转入被告人刘某某提供的银行账户内。

　　公诉机关为证实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向法庭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辨认、搜查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刘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提请本院依法判处。建议本院对被告人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刘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份，被告人刘某某在明知其办理的银行卡会被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自己所开户的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卡号尾号9976）、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卡号尾号4373）及U盾租借给他人使用，并获取报酬8000元。刘某某所开办的银行卡共帮助他人支付结算金额共计90.69916万元。具体涉及的电信诈骗案件如下：

　　1.黄山市徽州区胡某被诈骗案：2021年7-8月，胡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35.19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5万元。

　　2.湖北省襄阳市叶某被诈骗案：2021年7月，叶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5.4048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1.2361万元。

　　3.江西省赣州市廖某被诈骗案：2021年7月，廖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8.3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2万元。

　　4.广东省江门市冯某被诈骗案：2021年7月，冯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74.234913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6万元。

　　5.广东省广州市陈某英被诈骗案：2021年7月，陈某英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7.075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0.5万元。

　　6.广东省广州市谭某被诈骗案：2021年7月，谭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37.3586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3万元。

　　7.四川省攀枝花市柳某被诈骗案：2021年7月，柳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67.66086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7.36086万元。

　　8.江苏省镇江市刘某被诈骗案：2021年7月，刘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15.48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3万元。

　　9.江西省九江市韩某被诈骗案：2021年7月，韩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31.5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5万元。

　　10.宁夏银川市郭某芳被诈骗案：2021年7月，郭某芳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2.3044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1.5万元。

　　11.浙江省义乌市李某芬被诈骗案：2021年7月，李某芬被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被骗共计33.48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2万元。

　　12.江西省抚州市陈某霞被诈骗案：2021年7月，陈某霞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40.5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5万元。

　　13.辽宁省丹东市姚某丹被诈骗案：2021年7月，姚某丹被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被骗共计200.1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5万元。

　　14.安徽省亳州市吴某勤被诈骗案：2021年7月，吴某勤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85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1万元。

　　15.江西省赣州市谢某连被诈骗案：2021年7月，谢某连被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被骗共计23.1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8万元。

　　16.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鞠某娥被诈骗案：2021年7月，鞠某娥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20.5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4万元。

　　17.北京市海淀区张某梅被诈骗案：2021年6-7月，张某梅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151.8233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14.1234万元。

　　18.湖南省株洲市王某被诈骗案：2021年7月，王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7.1551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1.8451万元。

　　19.杭州市余杭区冯某荣被诈骗案：2021年6-7月，冯某荣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7.3337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9976的中国工商银行卡2.5337万元。

　　20.宁夏银川市王某霞被诈骗案：2021年7月，王某霞被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被骗共计22.6059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4373的中国建设银行卡0.1万元。

　　21.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胡某欢被诈骗案：2021年7月，胡某欢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44.5732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4373的中国建设银行卡2.5万元。

　　22.辽宁省大连市贺某霞被诈骗案：2021年7月，贺某霞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4.3438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4373的中国建设银行卡2万元。

　　23.湖南省怀化市田某银被诈骗案：2021年7月，田某银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20.07492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4373的中国建设银行卡5万元。

　　24.湖北省恩施市张某菊被诈骗案：2021年7月，张某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被骗共计35.5338万元，其中转入刘某某尾号4373的中国建设银行卡3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物证银行卡二张，证人胡某、叶某、廖某等人的证言，搜查笔录和扣押清单及发还清单，电子数据提取笔录，被告人刘某某的辨认笔录，书证人口信息资料、受案登记表和立案决定书、银行卡开户信息和交易明细、到案经过、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根据刘某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予以追缴；

　　三、随案移送银行卡二张，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胡 频

　　人民陪审员 吴丽秀

　　人民陪审员 叶月英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钱 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3411810bc6f3817586e16ff&type=1)